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22号

送达公告（王桂嫻向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王桂嫻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调查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3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桂娴（身份证号码44*****8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2007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640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桂嫻

证件号码：44*****84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6-02	2006-06	1093	03	5	5	55	55	0	0	0	275	275	550
2007-01	2007-12	1981	03	5	5	99	99	0	0	0	1188	1188	2376
2008-01	2008-12	1782	03	5	5	89	89	0	0	0	1068	1068	2136
2009-01	2009-12	2566	03	5	5	128	128	0	0	0	1536	1536	3072
2010-01	2010-12	2266	01,03	5	5	113	113	0	0	0	1356	1356	2712
2011-01	2011-12	2530	01,03	5	5	127	127	0	0	0	1524	1524	3048
2012-01	2012-12	4277	03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3-01	2013-12	3755	01,03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14-01	2014-12	4447	03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5-01	2015-12	4893	01,03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16-01	2016-12	5613	03	5	5	281	281	0	0	0	3372	3372	6744
2017-01	2017-12	5014	03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18-01	2018-12	5189	03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19-01	2019-12	6200	03	5	5	310	310	0	0	0	3720	3720	744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7414	01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2023-01	2023-12	7814	01	5	5	391	391	0	0	0	4692	4692	9384
总计											46403	46403	9280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